

债权申报须知

嵊州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4日裁定受理申请人浙江蓝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对债务人嵊州市米士奇服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震天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为保证债权申报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就申报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债权申报材料

申报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破产债权申报表》以及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申报债权应提供如下材料：

1、《破产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证据清单》、《债权人银行账户、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各一式两份。

2、债权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债权人为个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申报的，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3、证明债权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申报人应当以与证据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申报，证据材料应当附证据清单并提交一式两份。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或协议、履行合同的证据、付款凭证、银行凭单、对账单、收货单、收据或发票、往来函件、权利登记证明文件、追收债权证明等；相关权利已经得到生效的裁判文书或仲裁裁决书确认的，应当提交相关文书；申报人申报的债权还有其他债务人的，应当说明其他债务人的履行情况。

二、提交资料注意事项

- 1、申报债权的金额必须明确具体，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 2、利息债权的计算截止日为2023年4月24日（当天不计入）。
- 3、汇率折算以破产受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为准。
- 4、债权有债务人特定财产担保的，应指明担保物，并提交相关权利证书和他项权利证书。

三、债权申报地址和联系方式

1、申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 601 号好望大厦 2P-1901 室，邮政编码：312000；

2、联系人：周士杰，联系电话：13967595036。

3、浙江震天律师事务所传真：0575—85118897。

4、邮寄申报请在邮寄单注明“债权申报字样”，并保留邮件寄送底单。

5、申报材料的样式请通过访问 <http://www.zjztlaw.com/home.asp> 浙江震天律师事务所-破产管理网页下载。

特别提示：债权申报通知书的寄送不构成管理人对无效债权的重新确认，也不导致债权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延长等法律后果。

嵊州市米卡奇服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